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70009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綜合所得稅法解釋案，請查覆說明二、三之事項並於函到7日內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若有一學生某甲年滿20歲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就學，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是否符合本條目所稱之「在校就學」要件，而得列計免稅額？請提供認定之依據，並請說明理由。
- 三、若某甲就學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是否符合上述「在校就學」要件？併請提供認定之依據，並請說明理由。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謝慧美 02-23228124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7002404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 20 歲以上適用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97 年 4 月 25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70009290 號函。
- 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三、上揭稅法所稱「在校就學」者，是否以具備正式學籍者為限，條文並未明定，惟立法原意應係指具備正式學籍者，本部乃於 73 年 5 月 22 日以台財稅第 53737 號函明定，應以具有正式學籍者，始有其適用。嗣 83 年因國立空中大學來函建議該校學生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為釐清正式學籍之認定標準，經洽據教育部 83 年 5 月 30 日台(83)社 027756 號函：「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意見，本部遂於 83 年 7 月 27 日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明定，納稅義務人之

子女滿 20 歲以上而符合上開「在校就學」之規定，並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四、又本部基於就讀於學歷未經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學校，尚難謂具正式學籍，且教育部對於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均不予採認，本部乃於 84 年 11 月 15 日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準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 20 歲就讀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亦不符合「在校就學」要件。

五、綜上，現階段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有關「在校就學」之認定，係以就讀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為準。

六、檢送本部 73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53737 號函、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代理部長 李瑞倉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10802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0970009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綜合所得稅法解釋案，請查覆說明二、三
之事項並於函到7日內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若有一學生某甲年滿二十歲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就學，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是否符合本條目所稱之「在校就學」要件，而得列計免稅額？請提供認定依據、認定理由及相關認定標準資料。另有無符合此種列計免稅額案例？若有，並請提供近五年統計數字。
- 三、若某甲就學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是否符合上述「在校就學」要件？請提供認定依據、認定理由及相關認定標準資料。另有無符合此種列計免稅額案例？若有，並請提供近五年統計數字。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副本：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葉田

電 話：(02)23113711分機1552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70226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在校就學之認定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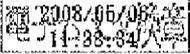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處97年4月24日處大二字第0970009291號函。
-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次依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或第3目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在校就學之認定，依據教育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第027756號函說明二：「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依上開財政部函規定，受扶養子女年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者，應以就讀於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且具有正式學籍者為限。又依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規定，現階段台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故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就學，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即屬符合上述所稱之「在校就學」要件，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至在未

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或大陸地區學校就學，尚不符合上述所稱之「在校就學」要件，不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三、本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歷年皆有上開案件，惟尚無近5年統計數字可供核參。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02)23618-577轉431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零年叁月卅壹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 10000077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簡勝聲請釋憲案，需瞭解說明欄所列
事項，請貴部惠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儘速惠復，俾供
審理之參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辦理。

二、教育部已於100.1.6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已公
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貴部84.11.15台財稅字第
841657896號函內容有無廢止或變更？或有何配套之新辦法？

正本：財政部

副本：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電子文免用印信

校對

監印

發文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君泰 022322812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136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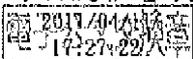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0B102442_1_11163701704.doc)

主旨：大院大法官審理簡 勝聲請釋憲案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100年3月31日秘台大一字第1000007777號函。
- 二、本案本部已於100年4月11日以台財稅字第10000136590號函(附影本)請本部臺北市國稅局洽其他地區國稅局彙提具體意見報部，將於通盤研議後另案函復。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君泰 02-23228125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1365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司法院秘書長函詢：教育部已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本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41657896號函內容有無廢止、變更或有何配套乙案，請洽其他地區國稅局彙提具體意見，於100年4月27日前報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0年3月31日秘台大一字第1000007777號函(附影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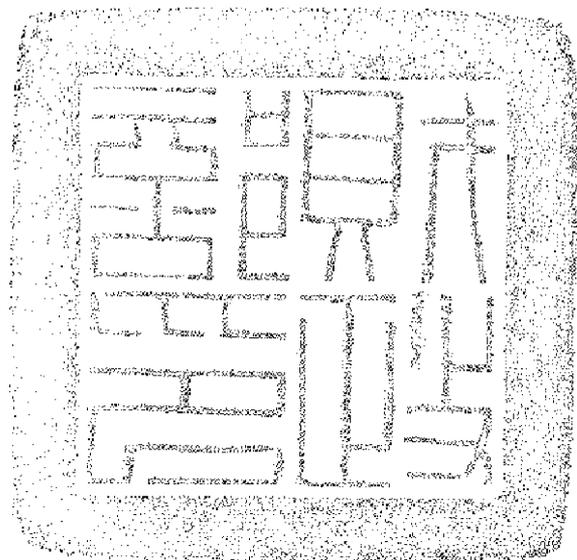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000243130 號



- 一、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就讀，或於 99 年 9 月 2 日前入學於上開名冊所列學校並繼續就讀，且未有上開採認辦法第 8 條規定情形者，納稅義務人自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得檢附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列報年滿 20 歲子女之免稅額。
- 二、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在大陸

地區學校就讀，其入學時間及就讀學校之情形，符合第一點規定者，納稅義務人自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得檢附已依前點規定公證及驗證之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兼復 100 年 3 月 31 日秘台大一字第 1000007777 號函)、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部長 李述德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10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簡 勝聲請解釋案，請於文到1個月內查復下列事項，俾便審理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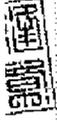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41657896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乙節，當時考量不准予列報免稅額之目的、動機及法律依據為何？
- 三、又上述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以外之外國學校，譬如日本、美國、香港、俄羅斯或古巴等民主或共產國家等學校，得否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一律准許？亦或仍須以該外國學校經教育部認可者為限？倘須經認可，則目前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而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者若干？另外，此類就讀外國學校而列報免稅額之件數年約有多少？
- 四、貴部如有相關審核上述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辦法、規定、資料，併請檢送參辦。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



裝

訂

線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君泰 02-23228125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2431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簡勝君聲請釋憲案，函請本部查復相關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0年3月31日秘台大一字第1000007777號函及同年4月28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10088號函。
- 二、關於「本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以下簡稱本部84年函)內容有無廢止或變更？或有何配套？」說明如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有關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得予採認之規定，業於99年9月3日修正施行。案經檢討，本部於100年7月20日以台財稅字第10000243130號令(副本諒達)核釋，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另考量目前教育部開放申請學歷採認，僅以就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載學校為限，爰本部84年函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尚毋須廢止或變更。
- 三、關於「本部84年函不准列報渠等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目的

、動機及法律依據為何？」及「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以外之外國學校，納稅義務人得否一律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或仍須以該學校經教育部認可者為限？倘須經認可，則目前列報此類扶養親屬免稅額者若干？每年列報戶數約有多少？」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部 84 年函之目的、動機與法律依據及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外國學校，納稅義務人得否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乙節，本部前於 97 年 3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0169460 號函(附影本)復 貴秘書長在案。
- (二)有關列報就讀外國學校之扶養親屬統計資料乙節，現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扶養親屬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欄位，並未區分國內外就學，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尚無相關統計資料。惟據該中心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附影本)，該年度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年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及兄弟姐妹，分別為 550,680 人及 124,612 人，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戶數 436,154 戶。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謝慧美 02-23228124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7001694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7年3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05869號函。
- 二、4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如係大學以下在校學生而未領有公費者，得取具學校證明減除教育寬減額。嗣52年1月29日修正該條文，於重訂扶養親屬寬減額減除對象時，將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入扶養親屬寬減額適用範圍，並刪除教育寬減額，以資簡化。迨78年12月30日修正該條文，又將該扶養親屬寬減額納入免稅額適用範圍。
- 三、上揭稅法所稱「在校就學」者，是否以具備正式學籍者為限，條文並未明定，惟立法原意應係指具備正式學籍者，本部乃於73年5月22日以台財稅第53737號函明定，應以具有正式學籍者，始有其適用。嗣83年因國立空中大學來函建議該校學生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為釐清正式學籍之認定標準，經洽據教育部83年5月30日台(83)



社 027756 號函：「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意見，本部遂於 83 年 7 月 27 日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明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 20 歲以上而符合上開「在校就學」之規定，並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四、前述教育部 83 年函所稱「在校就學」是否適用就讀大陸地區學校之臺灣地區學生乙節，經洽據該部 84 年 10 月 2 日台（84）高 047979 號函意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均不予採認。本部基於就讀於學歷未經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學校，尚難謂具正式學籍，乃於 84 年 11 月 15 日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五、綜上，現階段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有關「在校就學」之認定，係以就讀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為準。

六、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表 101-2 (097 年) 綜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年齡狀況 及距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級距	納稅單位	應納稅額	免稅人數合計	本人及配偶(TTL_CD=A或B)			扶養尊親屬(TTL_CD=1)		扶養兄弟姐妹(TTL_CD=2)	
				未滿20歲	滿20歲未滿70歲	年滿70歲以上	未滿70歲	年滿70歲以上	未滿20歲	年滿20歲以上
NET=0	1937673	0	5199059	1470	2886120	77045	393763	254059	27341	37758
0-4	2239822	22050644	5591472	437	3044083	55185	719767	374283	29521	58267
41-109	857628	46745844	2780447	22	1368226	23144	316111	262011	4352	18671
109-248	294901	51681747	1143867	2	524191	8976	105420	135866	906	6650
248-409	98224	46923212	393956	0	178954	3974	30643	52784	272	2386
409-500	13489	12976029	54662	0	24417	769	3630	7450	36	344
500-1000	19518	34625419	75966	1	35000	1331	4094	10274	30	415
1000 以上	8519	99737416	29064	0	14738	971	941	3424	10	121
合計	5469774	314740311	15280493	1932	8075709	171395	1574369	1110151	62468	124612

說明：本人及配偶欄位係各別就本人及配偶年齡狀況統計人數。

表 101-2 (097 年)綜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年齡狀況各級距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級距 萬元	扶養子女(FIL_CD=3)				扶養其他親屬(FIL_CD=4)			大陸地區直系曾親屬(FIL_CD=5)	
	未滿3歲	滿3歲未滿6歲	滿6歲未滿20歲	年滿20歲以上	未滿20歲	滿20歲未滿60歲	年滿60歲以上	未滿70歲	年滿70歲以上
NEI=0	90046	148438	1000422	174947	61878	824	1307	1981	1058
0-41	85544	127634	741217	165525	142032	2600	3004	3185	1225
41-109	51963	75390	440828	118312	81789	2417	1812	1526	573
109-218	19284	30731	202999	60362	36906	1387	924	513	272
218-409	5709	9694	74717	23090	13156	516	380	196	162
409-500	747	1324	10463	2943	1762	85	73	34	21
500-1000	908	1623	14850	4172	2186	91	110	24	14
1000以上	280	517	5808	1329	541	29	30	12	8
合計	254481	395351	2491304	550680	340250	7949	7640	7471	3333

說明：本人及配偶欄位係各別就本人及配偶年齡狀況統計。

表 41-2 (097 年) 綜稅各項扣除額之戶數平均金額各級距年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級距	基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薪資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災障特別扣除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元以下	1937673	477	215	1823210	111	114463	211	1609026	118	675	43	1082089	65	161523	110
0-41	2239822	477	201	1844428	98	395394	180	2090498	124	982	45	1354050	61	164323	107
41-109	857628	630	266	549625	115	308003	209	807390	143	1065	49	704910	80	87580	109
109-226	294901	782	320	139830	128	155071	250	277292	159	941	59	274192	106	39192	111
226-409	98224	877	338	36802	132	61422	306	91811	161	574	70	95145	128	14284	113
409-500	13489	934	338	4386	131	9103	370	12428	157	118	63	13238	138	1959	113
500-1000	19518	982	324	6049	129	13469	447	17844	154	191	106	19251	146	2756	113
1000以上	8519	1753	284	2395	126	6124	1554	7750	148	106	152	8459	164	883	112
合計	5469774	530	226	4406725	107	1063049	222	4914039	128	4652	57	3551334	72	472500	109

級距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戶數	金額
0元以下		
0-41	341469	102747
41-109	430334	144999
109-226	285621	105619
226-409	145096	54063
409-500	56915	20804
500-1000	8237	2716
1000以上	11616	3875
合計	1283691	436154

- 一、說明：(一) 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及作業規定認定之金額。
 (二) 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三) 總扣除額係由各項扣除欄位金額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16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簡勝先生聲請解釋案，請於文到1個月內查復下列事項，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有關減除「免稅額」之規定，其立法目的、理由為何？此規定性質上究屬租稅優惠或量能課稅之具體實現？或其他情形？又該款第1目至第4目之規定，均以有「扶養」之事實，作為減除免稅額之條件，此與該款之立法目的關聯性如何？倘有該款各目原始「立法理由」，請檢送參辦。
- 三、貴部97.3.28台財稅字第09700169460號函說明欄第三項「惟立法原意應係指具備正式學籍者」一詞，其「立法原意」究竟有何依據？請提供相關據以認定為「立法原意」之資料。
- 四、貴部82.2.27台財稅字第821479312號、83.7.24台財稅字第831602325號及84.11.15台財稅字第841657896號函，有無因應教育部於100.1.11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而修正？
- 五、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之「扶養」，與民法親屬篇第5章「扶養」之規範意旨、目的有何不同？何故如此？又此規定似未適用民法第1115條、第1117條相關扶養義

務人之順序及扶養要件，用意何在？

六、本院秘書長100.4.28秘台大二字第100001008號函迄未見復，
請併予惠復。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交換公文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君泰 022322812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2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B104880_1_02143228507.doc)

主旨：檢送本部就 大院大法官審理簡 勝先生聲請解釋案之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100年6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16071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財政部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簡 勝先生聲請解釋案之說明

一、有關「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減除『免稅額』之規定，其立法目的、理由為何？此規定性質上究屬租稅優惠或量能課稅之具體實現？或其他情形？又該款第 1 日至第 4 日之規定，均以有『扶養』之事實，作為減除免稅額之條件，此與該款之立法目的關聯性如何？倘有該款各目原始『立法理由』，請檢送參辦。」

乙節

答：

我國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之合併申報制，該制度係認為家庭中共同生活之各成員包括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家屬)，共同分享經濟利益及分擔經濟支出，為一密不可分之經濟及消費單位，故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家屬)之所得均應合併申報課稅，並考量家庭成員多寡及家庭狀況給予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項目之減除，以衡量不同家戶之納稅能力。依此，所得水準相同但家庭成員較多者，可減除較高之免稅額，家庭成員較少者，可減除較低之免稅額，故家庭成員較多者，其租稅負擔較家庭成員較少者為輕，符合量能課稅之精神，且因家庭成員有受扶養之事實方有經濟支出之問題，爰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日至第 4 日之規定，均以有「扶養」事實，作為減除免稅額之條件，與該款立法目的具有密切之關聯。

二、有關「貴部 97.3.28 台財稅字第 09700169460 號函說明欄第三項『惟立法原意應係指具備正式學籍者』一詞，其『立法原意』究有何依據？請提供相關據以認定為『立法原意』之資料。」乙節

答：

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在校就學」者，條文並未明定以具備正式學籍者為限，惟稽徵實務上，為避免徵納雙方爭議及防杜納稅義務人列報浮濫，造成稅收損失，違反租稅公平，均以是否具備正式學籍者為限，本部乃於 73 年 5 月 22 日以台財稅第 53737 號函明定，上開稅法所稱在校就學，應以具有正式學籍為限，嗣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於適用該函產生疑義，爰再洽據教育部意見後，另於 83 年 7 月 27 日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分別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及 841657896 號函規定，以資明確。

三、有關「貴部 82.2.27 台財稅字第 821479312 號、83.7.27 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及 84.11.15 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有無因應教育部於 100.1.11 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而修正？」乙節

答：

(一)本部 82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21479312 號函(以下簡稱 82 年函)係規範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本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以下簡稱 83 年函)係規範納稅義務人申報在校就學之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認定標準；本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以下簡稱 84 年函)係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未經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首予敘明。

(二)本部前於 97 年 3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0169460 號函復 貴院秘書長有關 83 年令規範之「在校就學」，係以就讀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為準。嗣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有關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得予採認之規定，業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施行，案經檢討，本部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243130 號令(副本諒達)核釋，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另考量目前教育部開放申請學歷採認，僅以就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載學校為限，爰 84 年函尚毋須廢止或變更；至本部 82 年函規範內容與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尚無關連，亦毋須修正。

四、有關「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之『扶養』，與民法親屬篇第 5 章『扶養』之規範意旨、目的有何不同？何故如此？又此規定似未適用民法第 1115 條、第 1117 條相關扶養義務人之順序及扶養要件，用意何在？」乙節

答：

(一)如前所述，我國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之合併申報制，該制度係認為家庭中共同生活之各成員包括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家屬)，共同分享經濟利益及分擔經濟支出，為一密不可分之經濟及消費單位，故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家屬)之所得均應合併申報課稅，並考量整體家庭狀況給予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項目之減除。至民法親屬篇第 5 章所稱「扶養」，係指特定人對不能依自己資產或勞力謀生之特定人，為必要之經濟供給。須以扶養權利人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扶養義務人有扶養能力為其要件，依此，所得稅法與民法所稱扶養，其規範之目的本即不同，惟符合上開民法規定之扶養義務人，原則上應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扶養權利人(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

(二)綜合所得稅係按年度結算申報，考量相同扶養順序之扶養義務人(子女)可能逐年輪流列報同一個受扶養親屬(父或母)，或當年度受扶養親屬可能由扶養順序較後之扶養義務人扶養，為避免影響扶養義務(權利)人之租稅權益，所得稅法爰未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明定相關扶養義務人之順序，惟如發生不同扶養義務人重複列報同一受扶養親屬之情事，稽徵實務上，稽徵機關仍會參考上開民法規定之扶養順序，就渠等實際扶養事實，予以審核認定。

(三)至於民法第 1117 條有關受扶養之要件，所得稅法第 17

條亦有相關規定，本部並以 89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規範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民法雖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惟基於租稅負擔考量，扶養義務人有可能選擇不列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受扶養親屬（因須併同申報該受扶養親屬之所得），但並不影響其依民法規定應負擔之扶養義務，二者規定本毋須一致。

五、有關「本院秘書長 100.4.28 秘台大二字第 100001008
號函迄未見復，請併予惠復」乙節

答：本部分本部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243131 函復大院秘書長在案。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24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簡 勝聲請解釋案，請 貴部協助查明下列事項，並請惠於文到二週內查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稅制委員會編印之所得稅法令彙編(98年版)，所得稅法第17條部分，其中第22則函釋，關於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免稅額扣除額之申報規定(財政部82/02/27台財稅字第821479312號函)，對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扶養之大陸地區子女得申報免稅額等情，有下列疑義：
 - (一)該函釋所稱「大陸地區子女」之認定範圍如何？如台商攜在台出生之子女前往大地區經商，其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是否屬於「大陸地區子女」？倘有其他情形，請舉例說明。
 - (二)據此函釋，經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大陸地區子女，係年滿二十歲仍在校就學者，有無限定就讀大學或中小學始能申報免稅額？此類子女在大陸地區就讀之大學、或中小學須否係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始得申報免稅額？如果不具教育部認可之條件亦得申報免稅額，其原因何在？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

裝



線

電子交換公文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君泰 02-2322812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39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簡勝君聲請釋憲案，函請本部查復相關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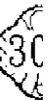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0年9月28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24232號函。

二、茲就「本部82年2月27日台財稅第821479312號函(以下簡稱本部82年函)所稱『大陸地區子女』之認定範圍如何？如台商攜在台出生之子女前往大陸經商，其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是否屬於『大陸地區子女』？倘有其他情形，請舉例說明」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自81年9月18日施行，臺灣地區人民自辦理8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如有涉及大陸地區賦稅事宜，除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外，另應依所得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惟因係首次施行，對於相關免稅額、扣除額之認定原則及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檢附之證件等，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咸認宜明確規範，本部爰發布前開本部82年函，俾利徵納雙方遵循。首予敘明。

(二)如前所述，臺灣地區人民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列報大陸地區扶養親屬，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在大陸地區出



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等4種情形。依此，台商攜在台出生之子女前往大陸經商，其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該子女是否屬大陸地區子女，應視其是否符合前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細則規定而定。

三、茲就「據此函釋，經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大陸地區子女，係年滿二十歲仍在校就學者，有無限定就讀大學或中小學始能申報免稅額？此類子女在大陸地區就讀之大學、或中小學須否係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始得申報免稅額？如果不具教育部認可之條件亦得申報免稅額，其原因何在？」說明如下：

按前開本部82年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大陸地區子女，年滿20歲仍在校就學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期間等項目)，係考量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殆無適用疑義，爰未限定該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其與臺灣地區人民選擇放棄就讀臺灣地區學校，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校，兩者尚有不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電	8013/40	納稅
15416	48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 1000248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簡 勝聲請解釋案，請檢送 貴部84年10月2日台(84)高047979號函影本過院參辦，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處 戳)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對

監印

發文

已發電子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823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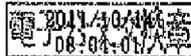
附件：函文影本 (018239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84年10月2日台(84)高047979號函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100年10月5日處大二字第1000024810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部高教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1
101

代判 (函) 部 育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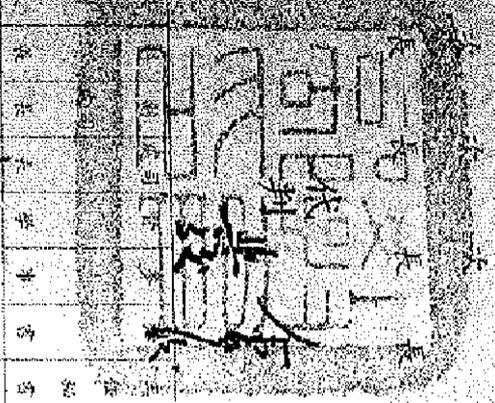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如行文單位

財政部

大慶三作七組

高教司



主 旨
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現階段
不予承認之理由及是否適用所屬辦法有關在案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教育部
合發高 047979

高教司
原以 (原) 高創
14301
14301

30/9 方

高等教育司長

部長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九日合發高字八四二文四四七九四號

會之規定，請查照。臺灣相關規定所辦之請查照。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25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簡 勝聲請解釋案，請 貴部協助查明下列事項，並請惠於文到1週內函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97年3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700169460號及97年5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0240440號來函說明五，均稱：「綜上，現階段納稅義務人申報年滿20歲以上之子女，有關『在校就學』之認定，係以就讀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為準」一節，其中關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外（非指大陸地區）公私立學校部分，依據為何？請將所謂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校之公函或命令，影印檢送參辦。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君泰 02-2322812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41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B107162_1_14150218696.pdf)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簡勝君聲請釋憲案，函請本部查明相關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0年10月12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25403號函。
- 二、茲就本部97年3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700169460號函及97年5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0240440號函有關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外(非指大陸地區)公私立學校部分之依據，說明如下：
 - (一)上開本部97年5月1日函之說明四略以，基於就讀於學歷未經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學校，尚難謂具正式學籍。準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就讀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亦不符合「在校就學」要件。首予敘明。
 - (二)依據大學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三)教育部依據上開大學法規定，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並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院校，收錄其名稱、地址彙集成參考名冊。依據採認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始得認定國外學歷。
 - (四)綜上，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滿20歲以上，就讀外國學校之子女，該外國學校應以符合採認辦法規定得予認定國外學歷者為限。



三、檢送相關法令資料1份，另上開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
(www.edu.tw)「單位介紹」下之「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首頁查詢。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2019/10/15 15:20:40] 檢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澳章



線



名 稱	大學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名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25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簡 勝聲請解釋案，請 貴部協助查明下列事項，並請惠於文到1週內函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惟對於外國（如美國、英國、蘇聯、古巴）高等學校，有無類似上述發布學歷採認辦法及公告認可名冊之措施，並受理檢覈、採認？如有該情事，請檢送相關辦法及認可名冊，俾供參辦。
- 三、另貴部依「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彙集之「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其效力是否等同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電子交換：教育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86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0186599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所詢學歷採認相關辦法及名冊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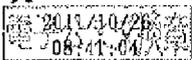
- 一、復 貴秘書長100年10月12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25410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大學學生國外學歷之採認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定之，爰本部於95年10月2日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範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至於其他各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於進用、甄選人事或辦理考試等用途，如需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事宜，得視自身用人或辦理考試之資格條件，參考上開辦法規定明定審查基準並逕行認定，合先敘明。
- 三、復查本部所收編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係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及地址彙集而成，爰倘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畢業學校未列於參考名冊，經查證後確認屬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仍得為學歷採認要件之一。
- 四、至於大陸與港澳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

限，爰非屬認可名冊之學歷不予採認，但其他有關修業年限、修習課程等規定，則與國外學歷規定並無二致，併予敘明。

五、又因參考名冊資料極為龐大，本部係收置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方式，提供各界閱覽，尚無紙本，隨文檢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高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名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何新興

電話：(02)23618-577轉203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7000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聲請書影本1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財政部83年7月27日臺財稅第831602325號函及84年11月15日臺財稅第841657896號函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二、三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函到7日內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而減除免稅額之立法理由為何？
- 三、上開規定中「在校就學」之認定標準為何？係僅限就讀依本國法令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就讀依各國法制（包含中國大陸地區）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均屬之？請提供相關認定標準資料並說明理由。
- 四、隨函檢附簡勝聲請解釋案聲請書影本1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郵 寄：財政部

裝

訂

線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謝慧美 02-23228124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7001694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7年3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05869號函。
- 二、4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如係大學以下在校學生而未領有公費者，得取具學校證明減除教育寬減額。嗣52年1月29日修正該條文，於重訂扶養親屬寬減額減除對象時，將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入扶養親屬寬減額適用範圍，並刪除教育寬減額，以資簡化。迨78年12月30日修正該條文，又將該扶養親屬寬減額納入免稅額適用範圍。
- 三、上揭稅法所稱「在校就學」者，是否以具備正式學籍者為限，條文並未明定，惟立法原意應係指具備正式學籍者，本部乃於73年5月22日以台財稅第53737號函明定，應以具有正式學籍者，始有其適用。嗣83年因國立空中大學來函建議該校學生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為釐清正式學籍之認定標準，經洽據教育部83年5月30日台(83)



社 027756 號函：「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
』，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
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意見，本部遂於 83 年
7 月 27 日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明定，納稅義務人之
子女滿 20 歲以上而符合上開「在校就學」之規定，並確
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
稅額。

四、前述教育部 83 年函所稱「在校就學」是否適用就讀大陸
地區學校之臺灣地區學生乙節，經洽據該部 84 年 10 月 2
日台（84）高 047979 號函意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取得
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均不予採認。本部基於就讀於
學歷未經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學校，尚難謂具正式學籍，
乃於 84 年 11 月 15 日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
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五、綜上，現階段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
有關「在校就學」之認定，係以就讀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
學籍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為準。

六、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代理部長 李瑞倉

增修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會期 第十四期
財政部呈請修正所得稅法草案
現討論中
六二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左列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個人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 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其有配偶者，加倍減除之。</p> <p>二、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p>	<p>第十六條 (修正)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同上)</p>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各項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個人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 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其有配偶者，加倍減除之。</p> <p>二、寬減額： (一)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p>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各項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個人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 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其有配偶者，加倍減除之。</p> <p>二、寬減額： (一)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p>	<p>原條文「各項寬減額」一語內，「各項」二字刪除，理由見第十二條說明。 (原說明)</p> <p>重訂扶養寬減額減除對象，以切合實際需要。 (原說明)</p>
--	---	---	---	--

<p>親屬中，合於左列規定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p>	<p>親屬中，合於左列規定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p>	<p>稅義務人同居親屬中，如有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或身心殘廢無謀生能力者，個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p> <p>(二)教育寬減額：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如係大學以下在校學生，減除其教育寬減額</p>	<p>查世界各主要國家所得稅法多無教育寬減額項目，我國現行稅法規定之教育寬減額，為數有限，納稅義務人蒙利不多，而稽徵機關審核諸多困難，茲擬將教育寬減額刪除，另行提高免稅額，以適應實際需要，並簡化稽徵程序。(原說明)</p>
---	--	--	---

<p>歲以上而因 在校就學， 或因身心殘 廢或因無謀 生能力受納 稅義務人扶 養者。</p>	<p>歲以上而因 在校就學， 或因身心殘 廢無謀生能 力者。</p>	<p>，但已領有 公費者，不 予減除。</p>
<p>(二)納稅義務 人之同胞兄 弟姊妹未滿 二十歲者。 或滿二十歲 以上而因在 校就讀或因 身心殘廢或 因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p>	<p>(三)納稅義務 人之同胞兄 弟姊妹未滿 二十歲者。 或滿二十歲 以上而因在 校就學或因 身心殘廢無 謀生能力， 受納稅義務</p>	

<p>三、扣除額： (一)稅捐：依</p>	<p>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扣除額： (一)稅捐：依</p>	<p>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之其他受扶養親屬，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扣除額： (一)稅捐：依</p>	<p>審查會為擴大受扶養親屬之範圍爰予修正並查註如左： 民法第一二四條第四款條文為「家長家屬相互間」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款條文為「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親屬」。</p>
<p>三、扣除額： (一)稅捐：依</p>	<p>審查會將稅捐部份加以列舉。以免</p>

<p>法完納之田賦、地價稅、房捐及特別稅課之戶稅。</p>	<p>(二) 捐贈：有關國防、勞軍、及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法完納之各項稅捐。</p>
<p>(同上)</p>	<p>(同上)</p>	<p>法完納之各項稅捐。</p>
<p>(同上)</p>	<p>(同上)</p>	<p>法完納之各項稅捐。</p>
<p>(同上)</p>	<p>(同上)</p>	<p>誤解。</p>

<p>(四) 醫藥及生</p>	<p>(三)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本人、配偶 、及直系親 屬之終身壽 險保險費， 如為薪資收 入者，其傷 害殘廢、生 實死亡、老 年、疾病、 失業等保險 之保險費。</p>
<p>(同上)</p>	<p>(同上)</p>
<p>(四) 醫藥及生</p>	<p>(三)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本人、配偶 、及直系血 親之終身壽 險保險費， 如為薪資收 入者，其傷 害殘廢、生 實死亡、老 年、疾病、 失業等保險 之保險費。</p>

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同居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
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部份。

(刪除)

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同居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
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部份。

(五)婚嫁費：納稅義務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婚嫁費，以每人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婚嫁費奢儉不一，各國所得稅法多無此項扣除項目，故擬刪除。
(原說明)

<p>(同意刪除)</p>	<p>(刪 除)</p>	<p>(六)喪葬費： 納稅義務人 之配偶、直 系血親、或 同居親屬之 喪葬費，以 每人不超過 綜合所得總 額百分之二 十為限，其 數額至多不 得超過三千 元。</p>	<p>其數額至多 不得超過一 千五百元。</p> <p>喪葬費為遺產稅扣除項目，似 不宜於所得稅法中扣減，故擬 刪除。(原說明)</p>
---------------	--------------	---	--

<p>(五)災害：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部份，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份，不予扣除。</p> <p>(六)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之損失，其每年度扣除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p>	<p>同上</p> <p>(六)(新增)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之損失，其每年度扣除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p>	<p>(七)災害：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部份，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份，不予扣除。</p>	<p>項次遷移。(原說明)</p> <p>財產交易收益既應課稅，財產交易損失自亦應准予減除，惟為限制起見，故規定採收益損失互抵法，其不足抵者，並准在以後三年互抵。(原說</p>
---	--	---	--

<p>易之所得爲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p> <p>前項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本法第七四條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p>	<p>財產交易之所得爲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p> <p>前項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本法第七三條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收益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p>	<p>(原說明)</p> <p>審查會調整引用條次</p> <p>仿美國辦法，增列標</p>
--	---	--

<p>對於上列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最多並不得超過五千元。</p> <p>本條規定寬減額扣除額之減除，以按時申報者為限。</p>	<p>對於上列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最多並不得超過五千元。</p> <p>本條規定之「寬減額」「扣除額」之減除，以按時申報者為限。</p> <p>(刪除)</p>	<p>本條規定之「寬減額」「扣除額」之減除，以按時申報者為限。</p>	<p>標準扣除額，俾納稅義務人未能提供單據證明者，亦得適用，申報核稅手續，乃得益趨簡便。</p> <p>(原說明)</p> <p>理由見第一條。</p> <p>(原說明)</p>
--	---	-------------------------------------	---

<p>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設立，或合併受讓後</p>	<p>第一節 登記</p>	<p>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第十七條 同上</p>	<p>第一節 登記</p>	<p>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設立，或合併受讓後，另立或存續時，除依</p>	<p>第一節 登記</p>	<p>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合於本法第三條規定之個人，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計得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贈與審查修正條文

所得修正條文

所得修正條文

說明

訂
修
稿

<p>(審查修正) 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左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左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但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p>	<p>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納稅義務人之配偶經依前項規定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計算其稅額時，不得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左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個人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其有配偶並採合併申報者，加倍減除之。</p>	<p>項規定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計算其稅額時，不得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第十七條 按前條三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左列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項規定計算稅額者，不得重複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與第五條同。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規定之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可按規定減除，並明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扶養親屬寬減額納入免</p>	<p>項規定計算稅額者，不得重複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務人扶養者。

(一)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左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但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

一、個人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其有配偶者，加倍減除之。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親屬中，合於左列規定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稅額，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加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符合條件者亦得減除其免稅額，以資周延。

五、款次變更，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扣除額移列於同項第二款，並將扣除額明定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以利區別並方便納稅義務人填報。標準扣除額採定額扣除並提高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有配偶者一萬五千元（折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簡化申報手續並減輕中低收入者稅負；將捐贈、保險費、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增訂之殘障特別

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
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新臺
幣三萬三千元；有配偶者
四萬九千五百元。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
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純
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
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
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
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
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
軍、公、教保險之保險
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
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
四千元為限。

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
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
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
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
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
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
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
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
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一萬
元；有配偶者一萬五千元
。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
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
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
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
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
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
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
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
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
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三、扣除額：
(一)稅捐：自用且非供營業或
執行業務者使用之土地、
房屋依法所完納之地價稅
、房屋稅及其附加捐。

(二)捐贈：對於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
捐贈，以捐贈總額最高不
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
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
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三)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

扣除，列為「特別扣除額」
。

六、刪除稅捐扣除額之規定，
以免形成有房地者與無房地
者間之不公平待遇，促進稅
制合理化。

七、修正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
規定為每人每年一萬三千元
(折合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期使薪資所得者普遍受惠。

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上列
金額者，就其薪資所得全數
扣除。並規定配偶依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
者，每年扣除一萬三千元(

折合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一萬
三千元者(折合新臺幣三萬
九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

全數扣除。

八、修正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
規定，降低額度為九萬元(

折合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其同居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

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四千元為限。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其同居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四千元為限。

四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其同居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四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四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

俾合於租稅公平、中立及經濟效率原則。並刪除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利息之扣除規定，以健全企業財務結構，並促使大眾能善加利用健全之金融機構。

九、增列殘障特別扣除之規定，以扶助殘障者自力更生並降實政府之社會福利措施。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

十一、增列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配偶本人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配偶本人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十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三項。

審查會說明：
本條各款內金額均改以新臺幣

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人

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四）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

額以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四）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四）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個人有薪資所得

為計算單位。並金額修正又將本條第三項內「第二項」及「免辦結算申報者，及」十一字刪除。
趙委員少康修正理由見本案第十五條說明

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其中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其中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一萬三千元，其中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一萬三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一萬三千元，其中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一萬三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

者，每人每年得就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百分之二十。其每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元為限。但夫妻均有薪資所得，且夫非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妻一方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百分之三十。其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之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十二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十二萬元者，以扣除十二

新臺幣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其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配偶本人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配偶本人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配偶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

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九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九萬元者，以扣除九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每人每年扣除一萬三千元。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其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配偶本人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法規
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
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
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九千元；其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十不足七千元者，得扣至七千元。夫妻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之標準扣除額，得按上述金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配偶本人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配偶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及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及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所列舉之扣除規定。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行政院說明：
配合前條之修正，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

第三十八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

第三十八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

行政院說明：
配合第一百零九條之刪除，刪

83年報訂稅務稽查

稅第三五五一六號函)

21就讀立案夜間部得列報為扶養親屬寬減空中專
校不得列報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年滿二十歲以上就讀於經教育
主管機關立案之各級學校夜間部，如查明必須受
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
屬寬減額，其有各類所得者，並應由納稅義務人
合併申報課稅。至如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就讀
於大專院校附設空中專校者，因非屬在校就學，
納稅義務人不得申報該子女之扶養寬減額。(財
政部72.6.22台財稅第三四四八五號函)

22在校就學滿二十歲子女應具正式學籍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三)
兩目規定所稱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
得申報扶養親屬寬減額之規定，應以具有正式學
籍者，始有其適用。(財政部73.5.22台財稅第五
三三七號函)

23暑期進修之滿二十歲子女不得列為扶養親屬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年滿二十歲以上，於暑假期間
在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幼教科進修，核非屬所得

主旨：納稅義務人之子應徵入伍服役，其媳如經
查明於受扶養年度進行中始屆滿二十歲，且符合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者，
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應准減除其媳之扶養親屬
寬減額。說明：一、本案納稅義務人X君之子
於民國六十七年入營服役，X君於辦理該年度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減除其媳之受扶養
親屬寬減額乙節，經查所附戶口名簿影本，既足
證明其媳於六十七年十二月間始屆滿二十歲，則
如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
規定，參照本部80.8.8.台財稅發第五三六八號令
(編者註：參閱第20頁第二2則)釋規定，應准
按全年之寬減額核計減除。(財政部80.7.5.台財
稅第三五三三八八號函)

20母既經父合併申報其子即不得以之列為扶養親
屬寬減

本案不論X君申報其母之扶養親屬寬減是否適
法，其母既經其父合併申報，並經稅捐稽徵處核
定有案，應不得再補列其母之扶養親屬寬減額及
列舉扣除其母之醫藥費用。(財政部80.7.9.台財

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在校就
學」，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不得申報該子女之扶養親屬寬減額。(財政部73.
10.8.台財稅第六〇九六〇號函)

24就讀師院或師專在年度中畢業仍得享受全年免
稅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年滿二十歲，因就讀師範大學
或師範專科學校，而於年度中途畢業，雖即由政
府分發擔任老師，扶養期間且不滿一年，仍可按
全年之扶養親屬寬減額扣除。(財政部74.5.1.台
財稅第一五三三一號函)

25其他親屬或家屬與納稅義務人同戶籍且確受扶
養者得列為扶養親屬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其父母
設籍金馬地區，如受扶養人與納稅人同一戶籍，
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但書之規定者外，應
准列報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財政部74.6.3.台
財稅第一六九二六號函)

26合於第四條免納所得稅者之子女不得列為其兄

弟姊妹之扶養親屬

主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免
納所得稅之個人，其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無謀生能力之子女，
不得由其已滿二十歲之子女列報為同胞兄弟姊妹
扶養親屬寬減額。說明：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免稅所得者之子女不
得由其親屬列報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立法意旨，係
防止免稅所得者，將子女交由他人申報扶養，以
規避稅負。(財政部74.6.10.台財稅第二七三二
號函)

27被同時申報扶養之親屬得改由未被核認之一方
追認扶養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同時申報同一受扶養親
屬，經稽徵機關核定後，被核認扶養之一方申請
改由他方追認扶養，如經查明符合扶養減除規定
者可准予受理。(財政部75.5.14.台財稅第七五四
七四二五號函)

28綜所稅結算申報有關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相關規
定

年度	字	號	免 列 理 由
			公告免列。
68	台財稅第	34694	本部69台財稅第36349號函有較完整之核示，且已保留。
69	"	35652	已列入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69	"	37696	目前已無勞保醫療業務，且自八十四年度以後機關團體銷售勞務應課稅。
69	"	38482	已納入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69	"	38952	本部69台財稅第36931號函已有類似核示。
69	"	40126	本部85台財稅第851901574號函另有核示。
69	"	40564	當然核示。
70	"	31941	我國與南非已有全面性之租稅協定。
70	"	34147	已納入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70	"	34682	過渡時期之核示。
70	"	34689	本部76台財稅第7519463號函已有原則性之核釋，而本函核示夫妻可分別申報，而未指明應合併計稅，易滋生誤解，宜予免列。
70	"	37007	退職金已改採定額免稅。
71	"	30127	已納入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71	"	31529	本部75台財稅第7543064號函另有核示。
71	"	31856	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業已修正。
71	"	36979	退職金已改為定額免稅。
72	"	31395	按分公司不得為投資主體，亦無本函之適用，宜予免列。
72	"	31887	八十五年訂定之各類家禽家畜平均存活率及淘汰率已予規定。
72	"	31890	當然核示。
72	"	32202	關於營業登記程序，逕依經濟部規定即可，本函無保留必要。
72	"	33508	已納入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72	"	35923	過渡時期之核示，已失適用時效。
72	"	36196	與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不符。
72	"	36197	已取消退休金身分免稅規定。
72	"	37125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已有明文，且以固定資產為限。
72	"	37511	當然核示，且已納入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72	"	38461	查核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九款已修正放寬規定。

年度	字	號	免 列 理 由
73	台財稅第	50071	本部86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有原則性核示。
73	"	50704	適用兩稅合一之股利已不須辦扣繳。
73	"	52223	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日支生活費標準表已明訂。
73	"	52229	本函係有關舊制營業稅之核釋，已不合時宜，應免列。
73	"	52483	退職所得已改採定額免稅。
73	"	53737	本部83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函有較詳盡之核釋可資適用。
73	"	57358	已取消退休金身分免稅規定。
73	"	59050	個案核示，且與現行規定稍有出入。
73	"	61002	退休金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已改為定額免稅。
73	"	64177	依實質課稅原則縱未驗印應仍可查帳核定。
74	"	14898	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業已修正。
74	"	15285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業已修正。
74	"	15331	本部65台財稅第35327號函已有核示。
74	"	15821	稽徵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違章案件審核要點第二點已有規定。
74	"	16005	本部83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函核示不再適用。
74	"	16926	本部86台財稅第861885119號函另有核示。
74	"	17881	核示本部72台財稅第33638號函應刪除之文字，該函已配合刪除。
74	"	17883	已取消退休金身分免稅規定。
74	"	18346	本部87台財稅第871936481號函核示不再適用。
74	"	19319	幼稚園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應適用通常水準，本函核示無一定金額限制，未臻允當。
74	"	19778	本函核示無須登記驗印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不符。
74	"	21041	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對於股利扣繳之規定業已修正，有關轉投資收益免扣繳之核釋，已無保留必要。
74	"	21365	所得稅法第三條已有明定，本函核釋文義不清，反易滋生誤解，爰予免列。
74	"	21603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業已修正。
74	"	22512	本部87台財稅第871959919號函核示不再適用。
74	"	23960	所引部函業已免列，且本部76台財稅第761112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Taxation and Tariff Committee, MOF

首頁 網站導覽 本會地圖 意見信箱
English

搜尋本站:

稅制委員會簡介

- 沿革
- 組織與職掌
- 首長簡介
- 業務電腦化情形

訊息公告

- 業務訊息
- 政府資訊公開

工作重點

- 稅制改進之研究
- 研審、整編賦稅法令
- 大陸稅制研究

出版刊物

- 出版刊物總覽
- 財政年報
- 中華民國財政
- Guide to R.O.C. Taxes
- Government Finance Annual Report
- 財稅研究
- 主要國家稅制概要
- 各稅法令彙編

出版刊物代銷資訊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 各稅函令之適用期限
- 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 (最新版本)
- 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
- 函令免列及節錄理由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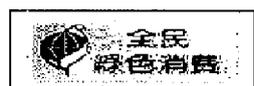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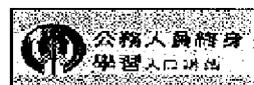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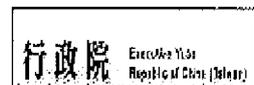
網路資源

稅制委員會首頁 >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申報在校就學之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認定標準

[回前一畫面](#) [上一則](#)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四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綜合所得稅
法條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申報在校就學之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認定標準
釋示函令內容 (如文號)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或第3目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在校就學之認定，依據教育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第027756號函說明二： 「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



政府服務資源



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貴校全修生如符合上開規定，並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其有各類所得，並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財政部83/07/27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函）

附件：教育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第027756號函

主旨：關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3目所稱

「在校就學」，應如何認定較為合宜，及「正式學籍」之認定標準等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說明：二、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

「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三、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依

「補習教育法」（編者註：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修業年限為3年至7年，其學生具有正式學籍；國立空中大學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該校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全修生修滿128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全修生亦具有正式學籍，然選修生無正式學籍。上述學生學籍與一般學校學生相同，均具正式學籍。

款 (類) 次	1
則 次	25

○號函。

二、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

三、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依「補習教育法」設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其學生具有正式學籍；國立空中大學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該校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全修生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全修生亦具有正式學籍，然選修生無正式學籍。上述學生學籍與一般學校學生相同，均具正式學籍。

部長 郭為藩

財 政 部

(函)

保存年限		格 號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建 別
年	限	號	格		副 本	正 本		
				詳 擬		發 文		中華民國卅叁年肆月廿捌日發文
				詳	擬	附 件	字 號	
說明： 示 查 見，俾 憑 參 辦。				主 旨：關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目所稱「在校就學」乙節，請惠		如 說 明 一、三	台 財 稅 第 八 三 〇 一 九 〇 八 八 〇 號	

密等

尋查條件

公 本 備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一、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八三空大秘字第一一一七號函辦理。

附來函影本乙份。

二、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目所稱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中「在校就學」之節，應如何認定較為合宜？並請惠予查告貴部「正式學籍」之認定標準，以及空中專校、空中大學學生是否具有正式學籍。

三、檢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俾供參考。



依分稽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稅制委員會簡介

- [沿革](#)
- [組織與職掌](#)
- [首長簡介](#)
- [業務電腦化情形](#)

訊息公告

- [業務訊息](#)
- [政府資訊公開](#)

工作重點

- [稅制改進之研究](#)
- [研審、整編賦稅法令](#)
- [大陸稅制研究](#)

出版刊物

- [出版刊物總覽](#)
- [財政年報](#)
- [中華民國財政](#)
- [Guide to R.O.C. Taxes](#)
- [Government Finance Annual Report](#)
- [財稅研究](#)
- [主要國家稅制概要](#)
- [各稅法令彙編](#)
- [出版刊物代銷資訊](#)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 [各稅函令之適用期限](#)
- [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 \(最新版本\)](#)
- [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
- [函令免列及節錄理由查詢](#)

網路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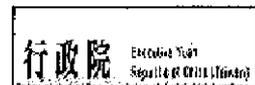
稅制委員會首頁 >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年滿20歲就讀未經認可之大陸學校者不得被列報扶養

[回前一畫面](#) [上一則](#)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四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綜合所得稅
法條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年滿20歲就讀未經認可之大陸學校者不得被列報扶養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現階段台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財政部84/11/15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
款(類)次	1
則次	26

[回頁首](#)





教

財政部(84年)10.月3.日列管代號
 部收文第84059885步 600

限年存保	
號	檔

主旨：現階段台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均不予採 認，至類此狀況是否適用所得稅法有關「在校就學」之規定， 建議依實管相關規定酌辦，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遠別
			副本	正本	財	政	部	財
			高教司	大陸工作小組				政
							部	部
			辦	擬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台(84)高	047979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拾月貳日	

說明：

355-508103

說明：復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四四七九四號函

部長郭為藩

高等教育司司長余玉照決行

(函) 部 政 財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 明：	關於就讀大陸地區學校之台灣地區學生，可否適用貴部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台	主 旨：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建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副 本					正 本	
								教 育 部			
			辦	擬							
					文 發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 文	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四四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玖日發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一 依據本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八十四年八月八日北區國稅法第八四〇二五一九七號函辦理。

二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有關「在校就學」之認定，係以符合 貴部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台醫社〇二七七五六號函說明二規定作為認定之依據，前經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二三二五號函釋有案（附影本乙份）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之台灣地區學生是否具「正式學籍」，其「在校就學」應如何認定尚有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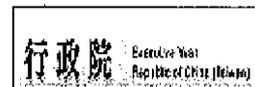
稅制委員會簡介	
沿革	
組織與職掌	
首長簡介	
業務電腦化情形	
訊息公告	
業務訊息	
政府資訊公開	
工作重點	
稅制改進之研究	
研審、整編賦稅法令	
大陸稅制研究	
出版刊物	
出版刊物總覽	
財政年報	
中華民國財政	
Guide to R.O.C. Taxes	
Government Finance Annual Report	
財稅研究	
主要國家稅制概要	
各稅法令彙編	
出版刊物代銷資訊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各稅函令之適用期限	
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 (最新版本)	
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	
函令免列及節錄理由查詢	
網路資源	

稅制委員會首頁 >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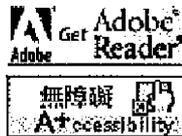
教育學費係指學生依規定收費標準於註冊時繳交之一切費用

[回前一畫面](#)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四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綜合所得稅
法條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教育學費係指學生依規定收費標準於註冊時繳交之一切費用
釋示函令內容 (如文號)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5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2萬5,000元，係指納稅義務人申報合於同法條項第1款第2目規定，且就讀於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



政府服務資源



以上院校之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而言。三、關於前開條文所稱「教育學費」，依教育部84年5月29日台

(84)高025052號函略以所稱「教育學費」……指學生接受教育而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於註冊時所繳交的一切費用，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宿舍費……等。準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註冊時依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得於規定限額內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84/06/21台財稅第841629981號函)

款 (類) 次	3
則 次	12

[回頁首](#)

建議瀏覽模式 1024x768 解析度 IE.5 以上
[無障礙網站宣言](#) | [隱私權聲明](#) | [資訊安全政策宣言](#)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版權所有© 2006
 地址：11002 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6,7樓
 總機電話：(02) 2764-2296 / 傳真號碼：
 (02) 2756-8797